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09號

附民原告　　劉僑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洪佳君

附民被告　　王永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3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鳳田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